

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

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编号：HRCS-2023V04

起草部门：秘书处

日期：2023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扩大公开透明，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实行）》、《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依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

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 （一）机构信息，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 （二）基金会联系方式；
- （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
- （五）基金会主要公益活动项目信息；
- （六）基金会已完成的捐赠信息、重大项目进展等相关公开工作。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属于国家秘密；
- （二）属于商业秘密；
- （三）属于个人隐私；
- （四）知识产权；
- （五）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
- （六）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的信息，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基金会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基金会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应公布所开展的公益活动项目种类、概况、负责人情况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活动项目完成后，公布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评估结果。

第八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九条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三章 信息发布途径

第十条 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以及其他主流媒体（电视、广播、报刊）上公布本基金会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综合其他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包括移动传媒、网络媒体、展板、出版物和专题活动等等。

第十二条 每年 6 月 31 日前向民政部报送上一年度的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民政部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除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外，还应当置备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的查询。

第十三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四条 接受并答复捐赠人查询。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

（一）法规规章有明确的信息报送和公布时限要求的，按照时限要求公开信息；

（二）对于信息公开的查询和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受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受理部门应该将申请转到相关部门或信息工作小组，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

（三）基金会已经明确不予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组织领导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披露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不同。

（一）项目管理部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披露工作；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披露的信息，必要时向各部门及基金会秘书长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二）综合办公室负责基金会所有信息的汇总及存档管理；

(三) 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四) 部门主管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提出信息披露建议，并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后方可披露；

(五) 基金会秘书处享有信息披露的最终决定权，并对信息管理负责。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发布之日起执行。

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